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78
4.大陸投資資訊	78
(十四)部門資訊	78～8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70,274千元及442,67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64%及3.46%，負債總額分別為8,526千元及5,493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15%及0.07%，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6,050千元及(11,56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96.06%及74.48%。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張正道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提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89,514	18	$2,315,622	24	$3,001,622	2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4,169,733	41	3,988,616	42	4,384,742	3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42,414	1	140,169	2	129,972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4	851,589	9	700,250	7	2,215,278	17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5及六.29	197,640	2	171,016	2	178,642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806	-	3,031	-	3,646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7,422	-	-	-	-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281	-	381	-	130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七	1,492,901	15	1,056,814	11	1,721,917	14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5,098	-	4,535	-	6,10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9,661	-	23,243	-	16,941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12	-	13,909	-	25,90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67,405	7	408,392	4	418,321	3
	流動資產合計		9,381,776	93	8,825,978	92	12,103,220	9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92,116	1	92,116	1	36,892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00,849	2	162,559	2	138,12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9	25,507	-	27,371	-	33,816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6,271	-	17,728	-	17,16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8,971	-	7,357	-	9,14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1	270,000	3	330,000	4	33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2	88,727	1	98,371	1	99,849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7,816	-	35,831	-	27,180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841	-	8,357	-	1,12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	-	3,62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9,098	7	779,690	8	696,919	5
	資產總計		$10,130,874	100	$9,605,668	100	$12,800,1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59,997	1	$-	-	$-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5,792	-	3,326	-	6,285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5	3,612,388	36	3,833,696	40	6,013,373	47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29	197,565	2	170,505	1	178,449	1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及六.16	138	-	53	-	142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6	1,469,040	14	1,057,310	11	1,750,261	14
214150	預收款項		257,044	2	1,290	-	-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83,838	1	78,597	1	94,668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72	-	14,217	-	2,221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7	3,200	-	3,653	-	1,17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5,782	1	49,738	1	37,428	-
	流動負債合計		5,758,856	57	5,212,385	54	8,084,000	63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7	8,342	-	7,430	-	8,40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620	-	3,935	-	10,699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62	-	11,365	-	19,116	-
	負債總計		5,769,818	57	5,223,750	54	8,103,116	63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及六.1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800,008	37	3,870,008	40	4,148,808	32
302000	資本公積		209,615	2	187,595	2	78,524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	0	732	-	124,73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294	4	417,294	4	538,748	4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34,084)	(1)	(157,326)	(1)	(250,917)	(2)
305000	其他權益		67,491	1	63,615	1	57,128	1
	權益總計		4,361,056	43	4,381,918	46	4,697,023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30,874	100	$9,605,668	100	$12,800,1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第1季 金額	106年第1季 %	105年第1季 金額	105年第1季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及七	$90,761	43	$86,423	4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0	28,854	14	10,819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0	42,520	20	28,806	1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14,961	7	14,462	8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0	8,120	4	12,081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20	36,998	18	24,417	1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六.20	(4,307)	(2)	(631)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0	3,669	2	3,165	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1及七	(13,125)	(6)	1,462	1
400000	收益合計		208,451	100	181,004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519)	(4)	(7,537)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77)	(1)	(1,143)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2	(4,464)	(2)	(6,408)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675)	(1)	(2,655)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0)	-	(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及六.23	(131,018)	(63)	(129,767)	(7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3	(5,124)	(2)	(5,60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61,726)	(30)	(59,393)	(3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14,733)	(103)	(212,514)	(117)
	營業損失		(6,282)	(3)	(31,510)	(1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4	26,450	13	22,073	12
	稅前淨利(損)		20,168	10	(9,437)	(5)
70100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7	3,074	1	3,974	2
	本期淨利(損)		23,242	11	(5,463)	(3)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876	2	(10,061)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6	2	(10,061)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18	13	$(15,524)	(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242		$(5,4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118		$(15,524)	
	每股盈餘(元)	六.28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0.06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24,732	$538,748	$(245,454)	$67,189	$-	$4,790,591
D1	民國105年第1季淨損	-	-	-	-	(5,463)	-	-	(5,463)
D3	民國105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61)	-	(10,0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3)	(10,061)	-	(15,52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8,044)	(78,044)
L3	庫藏股註銷	(119,580)	41,536	-	-	-	-	78,044	-
Z1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4,148,808	$78,524	$124,732	$538,748	$(250,917)	$57,128	$-	$4,697,023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870,008	$187,595	$732	$417,294	$(157,326)	$63,615	$-	$4,381,918
D1	民國106年第1季淨利	-	-	-	-	23,242	-	-	23,242
D3	民國106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76	-	3,8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42	3,876	-	27,11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7,980)	(47,980)
L3	庫藏股註銷	(70,000)	22,020	-	-	-	-	47,980	-
Z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3,800,008	$209,615	$732	$417,294	$(134,084)	$67,491	$-	$4,361,0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6年第1季 金額	105年第1季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0,168	$(9,4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7	4,179
A20200	攤銷費用	2,047	1,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998)	(24,417)
A20900	利息費用	4,464	6,40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1,340)	(18,5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35)	(1,749)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58	(2,37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1,081)	(1,060,975)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51,339)	136,409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6,624)	(778)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25	193
A61220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增加	(37,422)	-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	100	15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440,586)	(635,877)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3)	501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84)	(458)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088	2,113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659)	2,147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013)	127,768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21,308)	1,026,00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466	6,28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27,060	884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	(437)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412,128	766,256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	255,754	-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41	(12,683)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453)	(172)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44	(127,3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5,000)	185,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32	24,1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	(5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02)	3,9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0,248)	213,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0)	(1,105)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6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9,644	5,9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0)	(5,9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08	1,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9,99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980)	(78,0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85)	(7,0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32	(85,0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6,108)	129,5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622	2,872,0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9,514	$3,001,6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0 年 12 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 79 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 81 年 11 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 85 年 7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經核准承作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 89 年 12 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經核准承作 H401011 期貨自營業務，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核准承作 H405011 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設有 9 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7 樓。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518 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其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本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70,274 千元及 442,678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8,526 千元及 5,493 千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6,050 千元及(11,562)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u>金融資產除列</u>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借券交易

本集團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按市價法評價之，認列應付借券評價調整。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返還借券成本與應付借券之差異，帳列「借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1.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5.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8 年
租賃資產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6.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譽	非確定	不攤銷
營業權	非確定	不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31	105.12.31	105.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10	$410	$440
支票存款	8,578	8,785	19,222
活期存款	173,823	156,923	237,494
定期存款	1,287,380	1,339,019	1,565,729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229,957	101,462	106,05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89,366	709,023	1,072,687
合　　計	$1,789,514	$2,315,622	$3,001,622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 12 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22%~3.2%、0.14%~3.7%及 0.26%~3.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持有供交易：	106.3.31	105.12.31	105.3.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71,843	$106,102	$58,390
營業證券－自營	3,779,167	3,676,510	4,239,511
營業證券－承銷	149,955	176,662	54,571
營業證券－避險	42,976	18,236	11,241
衍生金融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892	1,363	1,12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900	9,743	19,908
合　　計	$4,169,733	$3,988,616	$4,384,742

①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6.3.31	105.12.31	105.3.31
開放式基金	$171,366	$105,568	$58,000
評價調整	477	534	390
淨　　額	$171,843	$106,102	$58,390

② 營業證券－自營

	106.3.31	105.12.31	105.3.31
政府公債	$954,734	$850,894	$1,411,213
公 司 債	1,085,881	1,268,502	1,168,339
可轉換公司債	600,802	982,031	1,087,904
上市公司股票	664,834	276,692	171,246
上櫃公司股票	183,821	95,236	86,356
興櫃公司股票	193,766	238,083	302,617
其　　他	95,774	11,298	33,312
小　　計	3,779,612	3,722,736	4,260,987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445)	(46,226)	(21,476)
淨　　額	$3,779,167	$3,676,510	$4,239,511

③ 營業證券－承銷

	106.3.31	105.12.31	105.3.31
可轉換公司債	$120,113	$138,113	$42,700
上市公司股票	4,857	4,865	9,751
上櫃公司股票	23,000	23,200	2,363
小　　計	147,970	166,178	54,81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985	10,484	(243)
淨　　額	$149,955	$176,662	$54,571

④ 營業證券－避險

	106.3.31	105.12.31	105.3.31
上市公司股票	$33,558	$15,936	$3,455
上櫃公司股票	9,278	1,643	7,783
其　　他	887	1,080	-
小　　計	43,723	18,659	11,238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747)	(423)	3
淨　　額	$42,976	$18,236	$11,241

⑤ 買入選擇權－期貨

	106.3.31	105.12.31	105.3.31
指數選擇權	$847	$1,040	$1,493
未平倉(損)益	45	323	(372)
淨　　額	$892	$1,363	$1,121

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900	$9,743	$19,908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及附註十二.1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4,352	$167,693	$150,964
評價調整	(1,938)	(27,524)	(20,992)
合　　計	$142,414	$140,169	$129,972
非流動項目			
開放式基金	$131,420	$71,420	$60,000
評價調整	69,429	91,139	78,120
淨　　額	$200,849	$162,559	$138,120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3.31	105.12.31	105.3.31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100,798	$246,920	$1,286,919
公 司 債	750,791	453,330	928,359
合　　計	$851,589	$700,250	$2,215,278

本集團承作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 851,876 千元、700,513 千元及 2,216,006 千元，年利率分別為 0.3600%~0.4600%、0.4005%~0.4320%及 0.333%~0.4185%。

5.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3.31	105.12.31	105.3.31
銀行存款	$137,553	$123,798	$113,461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60,087	47,218	65,181
合　　計	$197,640	$171,016	$178,642

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281	$371	$130
應收財務顧問費	-	10	-
小　　計	281	381	13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經理費	303	318	3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353,285	1,001,545	1,575,886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2,536	13,791	2,688
交割代價	88,549	22,007	128,500
應收債券利息	11,786	16,286	10,597
其　　他	6,442	2,867	3,921
小　　計	1,492,901	1,056,814	1,721,917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1,493,182	$1,057,195	$1,722,047

7. 其他應收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	$308	$30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7,404	9,584	8,421
應收利息	940	1,433	1,101
其　　他	1,008	11,918	24,619
小　　計	9,352	22,935	34,141
減：備抵呆帳	-	-	(17,508)
合　　計	$9,661	$23,243	$16,941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未上市櫃股票			
晶量半導體(股)公司	$176	$176	$176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1,359	1,359	1,3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	4,000	4,000
久尹(股)公司	418	418	418
民興國際(股)公司	1,781	1,781	1,78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431	4,431	4,539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	-	1	1
鉅景科技(股)公司	-	-	-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	3,921	3,921	-
雍智科技(股)公司	6,708	6,708	-
東琳精密(股)公司	22,400	22,400	22,400
雲創通訊(股)公司	7,776	7,776	-
南寶樹脂(股)公司	24,000	24,000	-
普惠醫工(股)公司	16,927	16,927	4,000
小　　計	93,897	93,898	38,674
減：累計減損	(1,781)	(1,782)	(1,782)
合　　計	$92,116	$92,116	$36,89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06.1.1	$141,625	$964	$109,037	$251,626
增添	300	-	-	300
處分	(25)	-	-	(25)
其他變動	-	-	913	913
106.3.31	$141,900	$964	$109,950	$252,814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05.1.1	$154,204	$964	$117,710	$272,878
增添	795	-	310	1,105
處分	(373)	-	-	(373)
其他變動	-	-	(428)	(428)
105.3.31	$154,626	$964	$117,592	$273,182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126,329	$803	$97,123	$224,255
折舊	1,638	60	1,379	3,077
處分	(25)	-	-	(25)
其他變動	-	-	-	-
106.3.31	$127,942	$863	$98,502	$227,307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135,148	$562	$100,470	$236,180
折舊	2,252	60	1,867	4,179
處分	(373)	-	-	(373)
其他變動	-	-	(620)	(620)
105.3.31	$137,027	$622	$101,717	$239,366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淨帳面價值：				
106.3.31	$13,958	$101	$11,448	$25,507
105.12.31	$15,296	$161	$11,914	$27,371
105.3.31	$17,599	$342	$15,875	$33,816

本集團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無形資產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6.1.1	$52	$32,488	$74,579	$107,119
增添－單獨取得	-	-	590	590
處分	-	-	-	-
106.3.31	$52	$32,488	$75,169	$107,709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5.1.1	$52	$32,488	$63,853	$96,393
增添－單獨取得	-	-	5,991	5,991
處分	-	-	(797)	(797)
105.3.31	$52	$32,488	$69,047	$101,587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1.1	$52	$32,488	$56,851	$89,391
攤銷	-	-	2,047	2,047
處分	-	-	-	-
106.3.31	$52	$32,488	$58,898	$91,438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52	$32,488	$51,254	$83,794
攤銷	-	-	1,426	1,426
處分	-	-	(797)	(797)
105.3.31	$52	$32,488	$51,883	$84,423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6.3.31	$-	$-	$16,271	$16,271
105.12.31	$-	$-	$17,728	$17,728
105.3.31	$-	$-	$17,164	$17,164

11.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5,000	$100,000	$10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125,000	12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35,000
合　　計	$270,000	$330,000	$330,000

12.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28,712	$32,414	$32,41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7,393	43,566	43,566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2,622	22,391	23,869
合　　計	$88,727	$98,371	$99,849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係與應付商業本票共用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153,000 千元、2,913,000 千元及 3,990,000 千元。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02,634	$399,820	$139,5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97,922)	(397,810)	(136,498)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80	1,316	3,253
合　　計	$5,792	$3,326	$6,285

①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歐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本集團擇一採行。

	106.3.31	105.12.31	105.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98,635	$550,440	$139,469
價值變動利益	(96,001)	(150,620)	61
市　　價	$502,634	399,820	139,5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13,289)	(545,183)	(141,135)
價值變動損失	115,367	147,373	4,637
市　　價	(497,922)	(397,810)	(136,49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4,712	$2,010	$3,032

②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6.3.31	105.12.31	105.3.31
指數選擇權	$1,429	$1,163	$3,842
未平倉(損)益	(349)	153	(589)
淨　　額	$1,080	$1,316	$3,253

(2)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及附註十二.10。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3.31	105.12.31	105.3.31
流動項目：			
中央政府公債	$1,151,298	$1,172,275	$2,836,196
公司債	2,461,090	2,661,421	3,177,177
合　　計	$3,612,388	$3,833,696	$6,013,373

(1) 本集團承作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3,614,130 千元、3,835,814 千元及 6,015,282 千元，年利率分別為 0.3150%~1.70%、0.333%~1.512%及 0.297%~0.85%。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138	$38	$31
其　　他	-	15	111
小　　計	138	53	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佣金	158	151	10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86,884	365,010	549,93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347,709	657,164	1,150,541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3,033	22,221	29,794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20,190	11,280	18,335
應付利息	411	810	1,557
應付顧問費	618	674	-
其　　他	37	-	-
小　　計	1,469,040	1,057,310	1,750,2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合計	$1,469,178	$1,057,363	$1,750,403

17.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	除役負債	其他	合計
106.1.1	$453	$7,430	$3,200	$11,083
當期新增	-	912	-	912
當期迴轉	(453)	-	-	(453)
106.3.31	$-	$8,342	$3,200	$11,542
流　動－106.3.31	$-	$-	$3,200	$3,200
非流動－106.3.31	-	8,342	-	8,342
106.3.31	$-	$8,342	$3,200	$11,542
流　動－105.3.31	$1,173	$-	$-	$1,173
非流動－105.3.31	-	8,407	-	8,407
105.3.31	$1,173	$8,407	$-	$9,580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913 千元及 5,461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年及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千元及(3)千元。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6,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800,008 千元、3,870,008 千元及 4,148,808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80,000 千股、387,000 千股及 414,88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06.3.31	105.12.31	105.3.31
發行溢價	$9,004	$9,170	$9,830
庫藏股票交易	200,416	178,230	68,499
處分資產增益	195	195	195
合　　計	$209,615	$187,595	$78,52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1季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	7,000千股	7,000千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601039930 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 7,000 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 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虧損撥補案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24,00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7,326)	(26,2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	(95,218)

註：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5,218)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20.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54,388	$55,12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2,852	21,218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12,499	8,619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1,017	1,461
其他手續費收入	5	1
合　　計	$90,761	$86,423

(2) 承銷業務收入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包銷證券報酬	$5,793	$4,614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5,309	1,134
承銷輔導費收入	3,745	2,770
其　　他	14,007	2,301
合　　計	$28,854	$10,819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10,318,380	$15,070,173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10,279,900)	(15,042,583)
淨　　額	38,480	27,590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21,631	29,256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20,512)	(28,290)
淨　　額	1,119	966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334,134	98,372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331,213)	(98,122)
淨　　額	2,921	250
合　　計	$42,520	$28,806

(4) 利息收入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債券利息收入	$8,120	$12,081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營業證券－自營	$45,821	$25,731
營業證券－承銷	(8,498)	(1,317)
營業證券－避險	(325)	3
合　　計	$36,998	$24,417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損失	$(7,916)	$(6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4,494	(15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885)	(415)
合　　計	(4,307)	$(631)

(7)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4,098	$(689)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429)	3,854
合　　計	$3,669	$3,165

21. 其他營業收益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經理費收入	$891	$932
財務顧問收入	100	123
錯帳淨損失	(25)	(89)
佣金收入	376	475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66	2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539)	-
其　　他	6	1
合　　計	(13,125)	$1,462

22. 財務成本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4,286	$6,354
財務調度之利息	178	54
合　　計	$4,464	$6,408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3,428	$113,428	$-	$110,579	$110,579
勞健保費用	-	8,523	8,523	-	9,141	9,141
退休金費用	-	4,876	4,876	-	5,458	5,4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191	4,191	-	4,589	4,589
折舊費用	-	3,077	3,077	-	4,179	4,179
攤銷費用	-	2,047	2,047	-	1,426	1,42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 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遠證券、宏遠投顧及宏遠證創投民國 106 年第 1 季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413 千元、0 千元及 17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 105 年第 1 季獲利狀況為虧損或尚有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宏遠證券及宏遠投顧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或尚有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宏遠證創投尚未發放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30 千元，宏遠證創投民國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財務收入	$3,220	$6,51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58)	2,379
外幣兌換淨損失	-	(8,136)
租金收入	4,214	5,195
代理費收入	15,455	13,875
處分投資淨利益	3,135	1,749
其　　他	484	499
合　　計	$26,450	$22,073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6 年第 1 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	$3,446	$3,876

民國 105 年第 1 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27)	$(1,834)	$(10,061)

26.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不超過一年	$63,625	$81,580	$97,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844	37,536	75,366
合　　計	$97,469	$119,116	$172,526

27.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074)	$(3,97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3.31	105.12.31	105.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6,398	$76,398	$64,56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23,242	$(5,4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82,001	420,2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6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執行庫藏股之情況，詳附註十一。。

2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6.3.31	105.12.31	105.3.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37,553	$123,798	$113,461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60,087	47,218	65,181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197,640	171,016	178,642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60)	(440)	(152)
期交稅待轉出	(15)	(71)	(41)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197,565	$170,505	$178,449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投資控股)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人壽)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電腦)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旭富製藥)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承達投顧)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	$4,078	$6,106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顧	1	-
合　　計	$4,079	$6,106

(2)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股務代理收入

(1)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	$250	$250
三商美邦人壽	341	486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	210	210
旭富製藥	250	250
合　　計	$1,051	$1,196

(2)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03.31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	$85	$85	$84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	140	140	140
旭富製藥	84	83	84
合　　計	$309	$308	$308

(3)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營業收益

(1) 本集團受三商美邦人壽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債權關係如下：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全委經理費收入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	$891	$932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	$303	$318	$325

(2) 上述全委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務關係如下：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保險費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	$65	$68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佣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	$159	$109

	106.3.31	105.12.31	105.3.31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	$158	$151	$100

	106.3.31	105.12.31	105.3.31
預付款項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	$86	$151	$85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本集團承銷商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	300	$4,980	301	$5,109	450	$7,110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短期員工福利	$27,761	$29,103
退職後福利	1,499	1,566
合　　計	$29,260	$30,669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06.3.31	105.12.31	105.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953,539	$842,221	$1,422,046
營業證券－自營(公司債)		1,076,579	1,220,372	1,155,225
營業證券－自營(可轉債)		598,583	941,795	1,035,776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52,000	152,000	167,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交割墊款	240,000	240,000	246,00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決議自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0 千股，買回區間價格在 5~9 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預計以 448,295 千元為本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十二、 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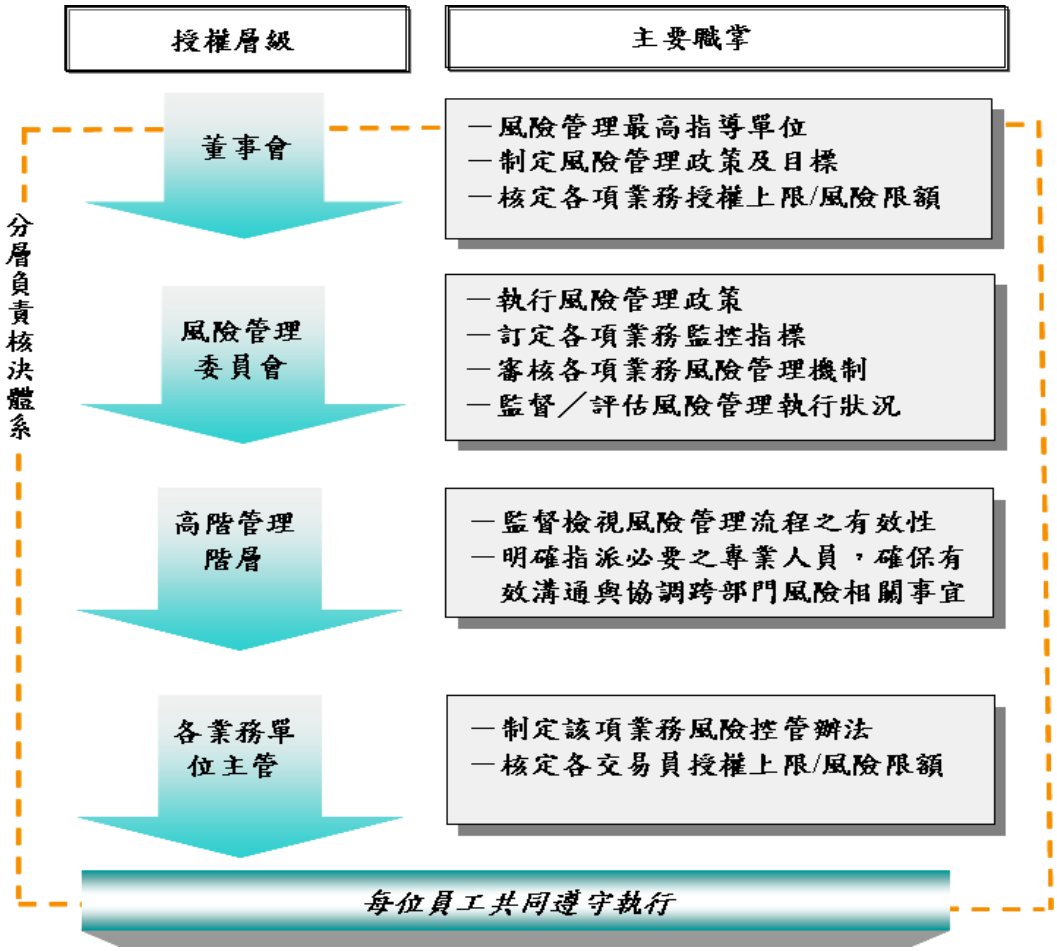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總經理室風控組、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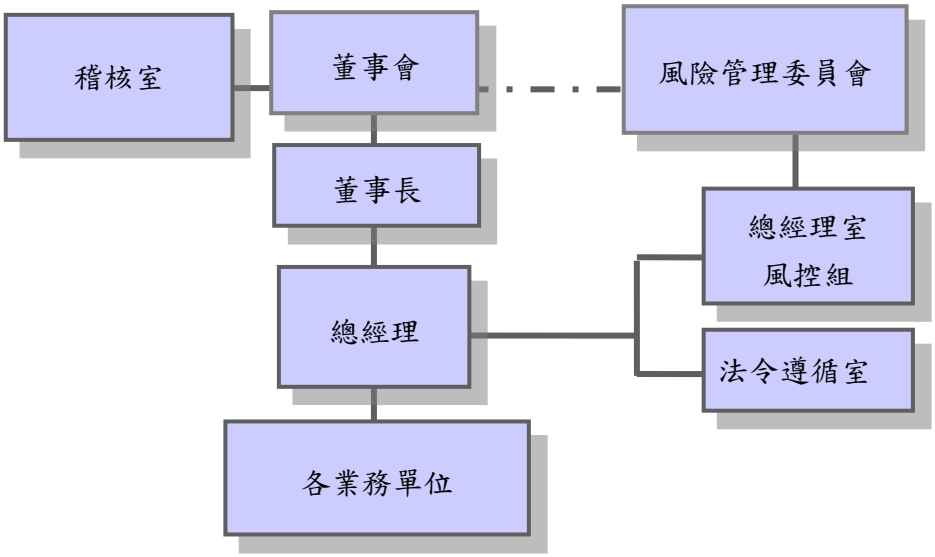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控組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集團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 Delta、Gamma 及 Vega 值，並依本集團「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研究處與衍生性商品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

(1) 本集團風控組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一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項目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6.03.31	478%	479%	498%	462%
105.12.31	530%	515%	594%	469%
105.03.31	474%	480%	496%	471%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 DV01 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 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 1 bp (即 1 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06.03.31	4.83	973
105.12.31	4.32	906
105.03.31	5.23	1,350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 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06.03.31	4,100
105.12.31	3,817
105.03.31	4,491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 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 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一日風險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6.03.31	34,825	39,022	52,507	25,285
105.12.31	37,835	30,272	57,442	2,664
105.03.31	36,861	31,444	57,442	6,516

(2) 回溯測試

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 921 大地震、2000 年網路泡沫、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台灣 319 槍擊案、歐債風暴、311 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本集團目前以 100 年 8 月 5 日美國主權債信評等遭標準普爾調降，造成全球股市崩跌做為歷史情境。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惠譽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以及台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台幣500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信用風險控管包括TCRI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TCRI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另承銷包銷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部位，若不在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之內，則發行人須有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或其擔保機構需達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 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3.31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	$-	$-	$-	$60,000
應付款項	1,553,173	-	-	-	1,553,1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3,614,130	-	-	-	3,614,130
105.12.31					
應付款項	1,137,337	-	-	-	1,137,3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35,814	-	-	-	3,835,814
105.3.31					
應付款項	1,845,230	-	-	-	1,845,2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6,015,282	-	-	-	6,015,282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3.31					
流入	$97,825	$-	$-	$-	$97,825
流出	58,154	-	-	-	58,154
淨額	$39,671	$-	$-	$-	$39,67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4,120	$-	$-	$-	$4,120
流出	151,317	-	-	-	151,317
淨額	$(147,197)	$-	$-	$-	$(147,197)
105.3.31					
流入	$24,041	$-	$-	$-	$24,041
流出	145,568	-	-	-	145,568
淨額	$(121,527)	$-	$-	$-	$(121,52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71,843	$106,102	$58,390
營業證券	3,972,098	3,871,408	4,305,323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892	1,363	1,12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900	9,743	19,90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43,263	302,728	268,0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註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89,104	2,315,212	3,001,182
附賣回債券投資	851,589	700,250	2,215,27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97,640	171,016	178,64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806	3,031	3,646
應收款項	1,502,843	1,080,438	1,738,988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2,000	392,000	413,000
營業保證金	270,000	330,000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8,727	98,371	99,849
存出保證金	37,816	35,831	27,180

金融負債

	106.3.31	105.12.31	105.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59,997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3,612,388	3,833,696	6,013,3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7,565	170,505	178,449
應付款項	1,553,016	1,135,960	1,845,071
存入保證金	-	-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02,634	399,820	139,5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97,922)	(397,810)	(136,498)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80	1,316	3,253

註：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 OTC 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480,289	$3,612,388	$3,480,289	$3,612,388	$(132,0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04,639	$3,833,696	$3,704,639	$3,833,696	$(129,057)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28,325	$6,013,373	$5,828,325	$6,013,373	$ (185,048)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 年 3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851,589	$-	$851,589	$851,589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612,388	$-	$3,612,388	$3,612,388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700,250	$-	$700,250	$700,25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33,696	$-	$3,833,696	$3,833,696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 年 3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215,278	$-	$2,215,278	$2,215,278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6,013,373	$-	$6,013,373	$6,013,373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67,765	$ 56,267	$-	$1,124,032
債券投資	2,652,930	101,410	-	2,754,340
基金投資	265,568	-	-	265,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1,389	11,025	-	142,414
基金投資	-	200,849	-	200,849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892	-	-	89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900	-	-	24,90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02,634	-	-	502,63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97,922)	-	-	(497,92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80	-	-	1,080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1,942	$90,197	$-	$632,139
債券投資	2,986,996	252,273	-	3,239,269
基金投資	106,102	-	-	106,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706	26,463	-	140,169
基金投資	-	162,559	-	162,559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63	-	-	1,3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	-	9,743

105.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37,554	$-	$-	$537,554
債券投資	3,767,769	-	-	3,767,769
基金投資	58,390	-	-	58,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9,972	-	-	129,972
基金投資	-	138,120	-	138,120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21	-	-	1,12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9,908	-	-	19,90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9,530	-	-	139,5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6,498)	-	-	(136,49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253	-	-	3,25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1 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3.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74,857	30.3360	$290,463
人民幣	27,634,413	4.4019	121,644
港幣	158,512	3.9046	619
英鎊	22,463	37.8108	8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8,208	30.3360	18,147
港幣	12,377	3.9046	48
歐元	14,490	32.4322	470
澳幣	1,971,233	23.2283	45,7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21,623	30.3360	55,261
歐元	13,546	32.4322	439
港幣	95,312	3.9046	372

	105.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70,768	32.2790	$334,758
人民幣	27,442,231	4.6448	127,464
港幣	132,353	4.1622	551
英鎊	22,463	39.6096	890
歐元	4,600	33.9172	1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0,068	32.2790	30,344
港幣	170	4.1622	1
日圓	18,500	0.2757	5

	105.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98,293	32.2790	$87,098
港幣	61,005	4.1622	2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80	32.2790	134

	105.3.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555,024	32.2820	$340,737
人民幣	26,825,381	4.9913	133,894
港幣	83,424	4.1631	347
歐元	87,124	36.6207	3,191
英鎊	27,256	46.3053	1,2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985	32.2820	1,484
港幣	45,200	4.1631	188
歐元	2,922	36.6207	107
新加坡幣	19,125	23.9250	4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02	32.2820	601
日圓	7,084,540	0.2871	2,034
新加坡幣	20,276	23.9250	485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損失 14,539 千元及 8,136 千元。

10.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 衍生工具

①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6.3.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4,509	$391	$24,900

	105.12.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9,834	$ (91)	$9,743

	105.3.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239	$(331)	$19,908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4,098	$(689)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選擇權交易利益	$(429)	$3,854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06.3.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權利金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4 口	20,906	20,939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4 口	17,096	17,097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買方	1 口	955	942	
期貨契約	輕原油	買方	1 口	1,501	1,535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賣方	1 口	3,567	3,571	
期貨契約	白金	賣方	3 口	4,330	4,333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10 口	5,580	5,579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賣方	3 口	11,309	11,334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賣方	7 口	21,896	21,872	
期貨契約	電指期貨	買方	7 口	11,269	11,199	
期貨契約	金指期貨	賣方	9 口	10,056	10,024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23 口	45,238	45,177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282 口	847	892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3,175 口	561	35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4,270 口	868	727	

		105.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權利金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2口	$2,957	$2,956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7口	7,528	7,545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77口	142,749	142,634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212口	1,024	1,358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2口	16	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059口	1,083	1,262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649口	80	54	

		105.3.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權利金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方	4 口	$5,568	$5,573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方	4 口	3,795	3,832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63 口	110,255	109,821	
期貨契約	歐洲道瓊藍籌 50 指數期貨	買方	2 口	2,196	2,140	
期貨契約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	買方	3 口	2,590	2,590	
期貨契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賣方	9 口	6,743	6,845	
期貨契約	輕原油期貨	賣方	1 口	1,213	1,234	
期貨契約	黃金期貨	買方	2 口	8,011	7,954	
期貨契約	銅期貨	買方	1 口	1,748	1,757	
期貨契約	白金期貨	買方	4 口	6,198	6,292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1 口	309	309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期貨	買方	6 口	3,012	3,008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期貨	買方	1 口	4,188	4,197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期貨	賣方	3 口	8,449	8,494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2,241 口	879	798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590 口	614	32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380 口	(2,050)	(1,98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2,420 口	(1,792)	(1,270)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06.3.31		105.3.31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705,619 / $4,183	168.69 倍	$701,343 / $6,537	107.28 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01,228 / $200,700	3.99 倍	$722,747 / $183,624	3.94 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5,619 / $700,000	100%	$701,343 / $700,000	100%	(1) ≧60% (2)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84,987 / $63,765	1,074%	$680,355 / $57,583	1,182%	(1) ≧20% (2) ≧15%	符合規定

11.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78%	530%	474%

- 資本適足比率＝ $\d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Ⅱ)，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06 年第 1 季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2,812	$90,980	$36,247	$(3,958)	$1,271	$(3,587)	$(3,434)	$200,331
部門間收入	-	-	-	-	-	3,429	(3,429)	-
利息收入	798	-	241	7,081	-	-	-	8,120
收入合計	83,610	90,980	36,488	3,123	1,271	(158)	(6,863)	208,451
費用：								
利息費用	-	-	-	(4,286)	-	(178)	-	(4,464)
折舊費用	(15)	(2,201)	(123)	(4)	(99)	(635)	-	(3,077)
攤銷費用	-	(753)	(4)	(1)	(285)	(1,004)	-	(2,047)
其他費用/支出	(7,528)	(90,968)	(24,871)	(2,316)	(6,428)	(76,485)	3,451	(205,145)
費用合計	(7,543)	(93,922)	(24,998)	(6,607)	(6,812)	(78,302)	3,451	(214,733)
營業利益	76,067	(2,942)	11,490	(3,484)	(5,541)	(78,460)	(3,412)	(6,2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190	5	-	222	8,064	(2,031)	26,450
部門稅前損益	$76,067	$17,248	$11,495	$(3,484)	$(5,319)	$(70,396)	$(5,443)	$20,168

105 年第 1 季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4,514	$86,478	$24,819	$17,968	$2,787	$2,365	$(8)	$168,923
部門間收入	-	-	-	-	-	3,429	(3,429)	-
利息收入	-	-	358	11,723	-	-	-	12,081
收入合計	34,514	86,478	25,177	29,691	2,787	5,794	(3,437)	181,004
費用：								
利息費用	-	-	-	(6,354)	-	(54)	-	(6,408)
折舊費用	(15)	(3,113)	(386)	(3)	(99)	(562)	-	(4,178)
攤銷費用	-	(774)	(2)	-	(50)	(600)	-	(1,426)
其他費用/支出	(5,768)	(92,821)	(24,042)	(2,415)	(6,765)	(72,143)	3,452	(200,502)
費用合計	(5,783)	(96,708)	(24,430)	(8,772)	(6,914)	(73,359)	3,452	(212,514)
營業利益	28,731	(10,230)	747	20,919	(4,127)	(67,565)	15	(31,5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9,395	12	818	422	1,437	(15)	22,073
部門稅前損益	$28,735	$9,165	$759	$21,737	$(3,705)	$(66,128)	$-	$(9,437)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06.3.31 部門資產	$1,807,500	$2,226,895	$207,335	$2,913,192	$334,429	$3,103,282	$(461,759)	$10,130,874
105.12.31 部門資產	$1,618,854	$1,576,991	$230,991	$2,845,511	$263,354	$3,505,676	$(435,709)	$9,605,668
105.3.31 部門資產	$1,636,809	$2,386,720	$110,719	$4,872,732	$379,713	$3,850,640	$(437,194)	$12,800,139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06.3.31 部門負債	$3,293	$1,708,574	$287,321	$3,613,188	$11,255	$146,199	$(12)	$5,769,818
105.12.31 部門負債	$10,612	$1,249,216	$32,667	$3,834,970	$15,142	$81,154	$(11)	$5,223,750
105.3.31 部門負債	$28,891	$1,943,386	$27,353	$6,015,075	$7,882	$80,538	$(9)	$8,103,11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210000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4,766	63	$527,150	60	$519,000	59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792	3	11,106	1	21,029	2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0	-	$1,316	-	$3,253	1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7,565	22	170,505	20	178,449	20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97,641	22	171,016	20	178,642	20	214130	應付帳款	17	-	14	-	30	-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806	-	3,031	-	3,646	1	214160	代收款項	16	-	71	-	41	-
114150	預付款項	33	-	52	-	5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023	-	1,371	-	1,85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91	-	880	-	236	-		流動負債合計	200,701	22	173,277	20	183,624	2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135	-								
	流動資產合計	801,229	88	713,235	81	722,747	8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內部往來	1,048	-	922	-	1,362	-
120000	非流動資產							2291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8	-	922	-	1,362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7	-	329	-	424	-		負債總計	201,749	22	174,199	20	184,986	21
127000	無形資產	2,860	-	3,265	1	3,92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80,000	9	135,000	15	135,000	15	300000	權益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2,622	3	22,391	3	23,869	3	301000	股本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60	-	360	-	360	-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77	700,000	80	700,000	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139	12	161,345	19	163,582	18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619	1	381	-	1,343	-
									權益總計	705,619	78	700,381	80	701,343	79
906001	資產總計	$907,368	100	$874,580	100	$886,329	10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7,368	100	$874,580	100	$886,329	100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6年第1季 金額	106年第1季 %	105年第1季 金額	105年第1季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2,499	77	$8,618	7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3,669	23	3,165	27
400000	收益合計	16,168	100	11,78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20)	(16)	(1,811)	(1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31)	(6)	(946)	(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674)	(17)	(2,655)	(2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2,443)	(15)	(2,637)	(2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7)	(2)	(413)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105)	(13)	(2,248)	(1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1,210)	(69)	(10,710)	(91)
	營業利益	4,958	31	1,073	9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	1	1,288	11
902001	稅前淨利	5,238	32	2,361	2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5,238	32	2,361	2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38	32	$2,361	20

董事長：柳漢宗　　總經理：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務費	$3,429	註四	1.64%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9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應付款	3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其他營業外收入－租金	14	"	0.01%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10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檯	3	"	0.00%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勞務收入	3,429	"	1.64%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9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應收款	3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租金支出	14	"	0.0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10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3	"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38,990	$4,737	$161	$161	$-	子公司(註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1,880,000	100.00%	322,758	3,823	1,853	1,853	-	子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